

中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Http : www.zhhlaw.com

# 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豪（2022）法见字第 375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原因，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通过线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余越律师、刘彦祺律师以视频见证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进行了审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司十

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四)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14: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四)《提示性公告》载明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线上通讯会议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线上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

1. 线上通讯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线上通讯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14:00 通过“腾讯会议”软件召开,公司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没有新提案。

经审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线上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6,850,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4%。前述股东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前述人员外,本所见证律师以视频见证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06%。

(三)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线上通讯会议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线上通讯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线上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中豪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公司合并统计了线上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572,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572,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议案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572,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议案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572,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议案五：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572,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议案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572,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议案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572,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议案八：审议《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572,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议案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572,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查验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由本所加盖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豪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余越 刘彦祺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ENESS



###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Email : cq@zhhlaw.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Email : sh@zhhlaw.com

###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Email : gy@zhhlaw.com

###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 +1 (212) 521 4198 Fax : +1 (212) 521 4099 Email : nyc@zhhlaw.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 +86 10 2173 7325 Fax : +86 10 2173 7325 Email : bj@zhhlaw.com

###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2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Email : cd@zhhlaw.com

### 香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 +852 2532 7927 Fax : +852 2537 5832 Email : hk@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